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608.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48%。

3、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田利明

李有星

周亚力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